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期权简称：宏川JLC2；期权代码：037858
2.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0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258.5540万份，行权价格为10.05元/份（调整后）。
3. 本次激励计划分三期行权。截至2022年5月7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本次可行权期限为第二个可行权期。
4.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2022年5月16日起至2023年5月6日止。根据业务办理情况，本次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5日止。
5.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2022年6月1日起，公司激励对象可在实际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本次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1. 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0年2月27日至2020年3月7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 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等。

4. 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75元/份调整为10.35元/份，股票期权数量为1,000万份调整为1,300万份。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及数量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由于公司1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对本次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6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独立董事对本次期权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33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58.8153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独立董事对本次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58.8153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2-074
债券代码：128129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35元/份调整为10.05元/份。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行权价格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9.437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4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25.463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 等待期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25%。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3月23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5月7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经届满。

2. 满足行权情况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激励对象未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达标，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业绩条件需满足：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率不低于120%。该营业收入为公司合并报表经审计数据，包括仓储综合服务收入（仓储仓储综合服务收入、化工仓库仓储综合服务收入）、中转及其他服务收入。

经按照上述营业收入的口径计算，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75.71%，满足行权业绩条件。

(4) 达到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良好”、“合格”、“待改进”、“不合格”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区间如下表所示：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各期申请行权数量=各期可行权额度×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率×个人行权系数。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认定：本次申请行权的激励对象中，7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优良，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

核为待改进，可依其行权系数行权。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符合行权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 权益分派对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1,317,5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派送红股0股。该方案已于2020年4月30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75元/份调整为10.35元/份，股票期权数量为1,000万份调整为1,300万份。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75元/份调整为10.35元/份，股票期权数量为1,000万份调整为1,300万份。

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4月20日总股本443,998,8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2021年7月7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35元/份调整为10.05元/份。

2. 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6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3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58.8153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已统一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9.437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4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25.463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已统一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四、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安排
1. 期权代码及简称
期权简称：宏川JLC2；期权代码：037858

2.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 行权数量：258.5540万份，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如下：

单位：万份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A)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B) 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C) 占A% 占B% 占C% 占2022年5月11日总股本(D)

黄蔚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39.7500 30.3956 69.8750 21.7500% 0.6808%

甘 霖 董事、副总经理 130.0000 28.2570 65.0000 21.7500% 0.6322%

李小平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130.0000 28.2570 65.0000 21.7500% 0.6322%

王明哲 董事会秘书 9.1000 2.1840 4.5500 24.0000% 0.0049%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6人) 727.2200 169.4244 363.6100 23.2975% 0.3789%

合计 1130.6700 258.5540 568.0350 22.7580% 0.5782%

注：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40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方案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4,255,4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234,255,4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0000元（含税），税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全体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涉红利税，对首发前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34,255,411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27,957,575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现金红利派发系统，通过该系统派发现金红利。
2. 通过网上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3.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4.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5.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6.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7.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8.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9.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10.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11.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12.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13.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14.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15.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16.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17.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18.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19.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20.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21.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22.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23.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24.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25.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26.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27.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28.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29.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30.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31.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32.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33.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34.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35.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36.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37.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38.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39.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40.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41.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42.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43.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44.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45.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46.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47.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48.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49.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50.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51.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52.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53.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54.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55.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56.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57.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58.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59.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60.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61.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62.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63.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64.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65.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66.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67.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68.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69.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70.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71.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72.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73.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74.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75.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76.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77.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78.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79.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80.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81.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82.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83.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84.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85.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86.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87.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88.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89.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90.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91.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92.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93.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94.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95.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96.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97.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98.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99.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100. 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2-028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农联合”）于2022年5月30日收到股东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创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华信智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智诚”）、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鑫汇诚”）、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信新材料”）、潍坊鲁信康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信康大”）、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信资本市场”）、山东省鲁信工业转型升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信工业转型”）共同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获悉上述股东于2022年4月11日至2022年5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04%，现将减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华信智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潍坊鲁信康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省鲁信工业转型升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创信、青岛市南山区科苑一路1号B座2200
华信智诚、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天大道山东大厦主楼0436
鲁信新材料、山东省潍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699号1号楼401室
鲁信康大、潍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9号研发综合楼
鲁信资本市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齐泰大道51号高信产业园A座2312房间
鲁信工业转型、山东省经济开发区月河路3177号3楼326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7日），如自派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减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起始日期为2022年6月8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59,010,741 25.19% 23,604,296 82.6153% 25.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244,670 74.81% 70,097,868 248,342,538 74.81%
三、限售条件股份 234,255,411 100% 93,702,614 327,957,575 100%

八、本次实施转增后，按新股本327,957,575股摊薄计算，2021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295元。

九、咨询方式
1. 咨询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五号
2. 咨询联系人：袁少晨
3. 咨询电话：0575-82738093
4. 传真电话：0575-82737556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2-018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5），定于2022年6月8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为积极配合上海市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特别提示：

一、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通过线上方式召开会议
基于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线上方式召开。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选择以线上方式参会。

意向以上线方式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不超过2022年6月6日（星期一）13:30分前点击以下链接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完成登记。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按照章程相关规定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链接：
https://bm.p5w.net/questionnaire/detail/493
二维码：

公司将于会议召开前一日向身份审核通过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送邮件或短信，提供会议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人分享接入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之前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通过线上方式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5）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2-042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更正公告

更正后：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12,771。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修订版）》《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修订版）》将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2-039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收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收购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公告》，公司出资1,734,331,294.80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龙净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阳光瑞泽实业有限公司、西藏阳光瑞瑞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瑞瑞”）合计持有的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环保”）160,586,231股股份（占龙净环保总股本的15.02%），同时，龙净实业及阳光瑞瑞同意在持有龙净环保股份期间，将其分别持有的龙净环保剩余全部股份合计107,118,761股（占龙净环保总股本的10.02%）的表决权无条件、独家且不可撤销的全部委托给公司行使。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股和受托行使表决权方式合计拥有龙净环保267,704,992股股份的表决权，占龙净环保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5.04%，并结合公司治理安排等相关方式获得龙净环保

4. 行权价格：10.05元/股（调整后）

5. 行权期限：根据业务办理的时间情况，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5日。

6. 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限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若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258.5540万股，公司股票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2,502,196 5.03% 668,472 23,170,668 5.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229,184 4.97% 668,472 23,897,656 5.09%
三、总股本 45,731,380 100.00% 1,336,944 29.24%
四、总股本 44,394,436 100.00% 1,336,944 29.24%

注：(1)“本次变动后”股本结构情况为2022年5月11日数据，“本次变动后”股本结构情况以2022年5月11日数据为基础计算，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2)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2. 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258.5540万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